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9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数产名商智算中心的建设及设备的采购。同时,数产名商以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本次资产抵押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数产名商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数产名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申请确定资产借款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3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数产名商智算中心的建设及设备的采购。同时,数产名商以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除本次资产抵押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的资产系数产名商为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将下属企业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控股)持有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产投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间接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所持有的44%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收购标的公司95%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184,614,165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5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与产投控股、大名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99,108,657元的价格收购产投控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权,以85,505,508元的价格收购大名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4%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026年2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数产名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2: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转让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95%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4,614,165元。

(四)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第二期: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第三期:甲方应在交割后15日内前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安排
5.1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交割日前,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6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5.2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应当归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5.3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5.4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及风险与乙方无关,由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的人员及治理安排
6.1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

6.2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以及主要业务相关事项调整等。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中任何一项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2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对应的应付转让价款的两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如延期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配合标的资产的回登登记至乙方名下。

8.3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相关业务的变更,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如延迟超过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其他事项
2025年9月1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KY30038号),以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19,433.07万元,增值1,061.70万元,增值率5.78%。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AKP30003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基础评估报告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9,177.93万元,经采用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为人民币20,108.09万元,增值930.16万元,增值率4.85%。

本次加期评估将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用于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现状的验证,不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或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仍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数产名商投资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6亿元,算力规模达2000P(稀疏算法下)。该智算中心与公司智能算力业务布局高度契合,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首个自主运营的智算能力中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6年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33.9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6.9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编2026-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量(亿件)	69.13	23.57%
业务增速(亿件)	28.32	29.7%
快递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2.26	-4.5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亿美元境外高级无抵押可转换发展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定价。
2026年2月13日,该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债券简称:CHIFEN 7.29;Common code:328546370;ISIN码:XSS328546370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B 公告编号:2026-01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 热线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的业务特点,为给员工提供更为充裕的休假时间,充分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公司决定安排员工于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开始放假期,2026年2月20日正式上班。放假期间投资者热线(400-15903197)将无人接听,届时投资者需与公司沟通,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东方雨虹对应页面留言,公司将由工作人员统一进行回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原油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二)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其中44,000万元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5,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至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4,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李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品;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行业用纺织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总资产总额1,747,119,424.81元,负债总额1,432,697,808.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2,575,616.44元,流动负债总额713,887,325.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421,616.5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470,693.13元,利润总额256,730,482.57元,净利润129,081,240.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总资产总额1,534,527,073.88元,负债总额1,291,519,711.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286,23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3,007,362.8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75,848.40元,利润总额150,767,989.87元,净利润128,585,746.3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评级为AA。

9.涉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1.担保方式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换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投资者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5,392,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6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的第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发行利率1.57%;202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发行利率1.58%。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公司202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B 公告编号:2026-01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

招商局港口(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8.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1,466.8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内河港口1,721.1亿元,同比增长1.1%。</